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第 222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公布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 就可採行之各項司法協助措施提出建議
臺北地院精衛法模擬法庭 藉演練完善新制運作
「2024 視讀司法」社區巡迴放映講座 圓滿完成
2,3 黃建都／從在學關係論輔導管教懲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接軌（五之四）
4 臺南高分院邀李佳玟教授解析司法敘事特色 使裁判更能說服他人

保障近用司法權益

司法院公布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 就可採行之各項司法協助措施提出建議

【本刊訊】司法院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經長期討論、研擬並徵詢各界意見後，於日前公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就可採行的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措施，提出建議，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各項司法權益保障。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已建置於司法院網站「關於司法院」項下「人權專區」。其內容摘要如下：

一、指引適用對象不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為限，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已逾期、無法歸類的短期或暫時性損傷、僅領有重大傷病卡、外國人自始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等情形，經法院評估認有提供司法協助的必要，仍屬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的保障對象，宜參考指引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協助。

二、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宜設便利身心障礙者接洽、諮詢的管道，法院收狀人員得知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障礙情形，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填寫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併同書狀進行分案，俾使承辦書記官及法官知悉並接續提供適當的司法協助。

三、承辦書記官或法官於開庭前即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有身心障礙情形時，宜以適當方式（如寄送文書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後寄回，或由書記官、法官助理電話聯繫，或提供電子郵件以利聽覺障礙者聯繫溝通）說明司法協助程序，協助填寫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以利法官決定是否及如何提供必要的司法協助。如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時，宜於書狀繕本或通知送達前即提供適當的協助，避免發生程序合法性的爭議（例如視覺障礙者可能無法得知郵件為開庭通知或書狀繕本，而未遵期到庭或提出答辯）。

四、開庭時始發現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身心障礙者，書記官應提供或協助填寫無障礙服務調查表；法官亦可詢問、確認其障礙情形及需求，並記明筆錄。無法立即提供必要的協助措施時（如欠缺手語通譯），得另定庭期，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五、法院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有身心障礙時，應進行確認及評估，依其需求、審判活動的內容、法院資源等，決定必要的協助方式。如障礙情形難以確認，宜從寬認定，必要時亦可函詢相關專業團體或專家。於評估需求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尊嚴，注意個人隱私的保護。對於理解事務有困難的身心障礙者，宜以耐心、尊重的態度進行溝通，或先由法院依職權提供適當的暫時因應措施。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如未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必要時得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

六、法院應建置無障礙設施及相應的法庭設備，並確保身心障礙當事人獲知卷證資訊。若身心障礙當事人欲親自閱覽卷宗，宜以適當方式提供其所需司法協助（如點字版、螢幕閱讀器、語音錄音資料、大字文書檔，或允其信賴之人陪同閱卷等）。

七、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得透過通譯、同步聽打、當事人的輔佐人或信賴之人進行有效的溝通。指引對於通譯的選任、應告知通譯的注意事項、法庭席位安排、庭訊時間安排等均有明確建議。若聽覺障礙被告無法使用手語，但具閱讀理解或書寫能力時，得洽請地方政府同步聽打服務窗口支援，亦得經審判長許可，由輔佐人到庭協助。身心障礙者偕同其家庭成員、醫護師、心理師等，或其信賴之人到場，縱未經許可為輔佐人，除有妨礙審判情形外，宜允許與身心障礙者同席。當事人無輔佐人或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法院認為溝通上顯有困難時，宜主動詢問當事人意願，告以得偕同輔佐人或信賴之人到場。

八、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輔具視為身心障礙者身體的一部分，不得妨礙其正當使用，或禁止其攜入法庭。又身心障礙當事人由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出庭時，除有妨礙審判等特殊情況外，審判長應允許上述輔助犬進入法庭。至其他有助於安撫情緒的寵物或物件得否進入法庭，宜視個案情狀，如無涉法庭秩序維護，建議從寬認定。

九、就身心障礙者到院開庭的其他應注意事項，指引依視覺、聽覺、語言、肢體及心理社會功能等不同障礙者類別，以及憲法訴訟、民事審判、刑事審判、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不同程序，分別詳列應加留意或提供司法協助之事宜，可供法官參考。

積極籌備新制

臺北地院精衛法模擬法庭 藉演練完善新制運作

【本刊訊】臺北地院因應精神衛生法關於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修正，於日前舉辦第 2 輪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聲請強制住院事件，由雙和醫院精神科王俊凱醫師、病權團體代表林繡晏與臺北地院溫宗玲法官組成專家參審法庭，以 U 會議系統進行視訊遠距開庭。

本次與前次模擬法庭相較，除採協商式方式進行外，並區分審前程序及審理程序，法庭各角色均是由具真實資格或身分者扮演。本次模擬案例之病人患有雙向情緒障礙症，因陸續憂鬱症或躁症復發，及自殺風險而多次住院；近 1 個月躁症復發，有衝動購物之症狀，出現自大妄想，現實感受損、判斷力下降，認為詐騙訊息是日本畫家看上自己的藝術作品，要用以太幣購買，因不受朋友信任，始有自傷意念並計畫吞藥，因母報警，憤怒衝動下吞食精神科藥物及免疫抑制劑近 100 顆。合議庭評議後，認為本件經強制鑑定為嚴重病人仍拒絕住院治療，且有自傷之虞，復因該嚴重病人無病識感，難以強制社區治療等方式替代，故住院治療確屬必要，對於該病人之利益大於損害，而裁定應准予強制住院。

模擬法庭後接續舉辦座談會，由臺北地院家事庭李莉苓庭長主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李昆霖副廳長表示，第 2 輪的模擬法庭共識是運用協商式、不著法袍的法庭，希望用較溫暖的方式來進行。衛生福利部姚依玲科長則希望透過審前程序及審理程序的演練，可採行非尖鋒相對的方式進行，盼透過強制住院事件的參審，讓病人、家屬的相關權益及醫療權、人權各方面可以取得最大的平衡。評論員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政賢院長、台灣精神醫學會吳建昌醫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林陟爾律師亦分別從法律、醫療、人權等方面之不同角度提出相關專業意見，提出將參審庭的制式問題格式化以加強程序效率，在有限的時間如何檢討鑑定醫師及程序監理人報告等問題。座談會最後在現場與會者就案件相關資料可否置於雲端下載以爭取時效的可行性，及病人如何銜接到社區資源、替代方案的評估，在發病急性期的病人意見如何有足夠代表性等議題討論中，順利落幕。

多元對話

「2024 視讀司法」社區巡迴放映講座 圓滿完成

【本刊訊】為傳遞正確法律資訊、拉近民眾與司法之距離，司法院持續辦理「視讀司法」活動，於 7 月至 9 月間辦理 16 場次社區電影放映講座，民眾熱情參與，現場迴響熱烈，約有近 400 人次參與。



先嗇宮「富都青年」場次，由郭銘禮法官（左）與該片王禮霖導演（中）映後對談。

本年度活動巡迴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並渡海至澎湖舉辦，安排播放 8 部熱門影片，包括：金馬 x 司法影展曾選映的強片「失控的照護」及「前科者」、談論長照議題的「隱匿的真相」、與家事案件有關的「無家的小犀牛」、反思媒體影響判決的日本電影「空白」，以及深刻探討加害者背景與心理的「釋放真相」及「殺人結業弒」等。最終場則於新北市先嗇宮廟埕播放於國內外普受好評的「富都青年」。每場次皆邀請法官或司法從業人員進行映後座談，分享電影中的法律知識，期能讓民眾從不同視角與觀點來認識、思考司法議題，達成司法與人民對話、溝通的目的。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10 月 9 日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 點附件 2。（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675 號、112 年度上字第 131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罰鍰幣30萬元，
專線：
1-6021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